

111年度 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

宇盛法律事務所 葉雅婷 律師

111年8月23日

壹、重大異常關聯與刊登公報

案例事實：

一、廠商A與機關簽訂財物契約，訂製壓克力模型，廠商6月15日履行交付模型且驗收完成，廠商A 7月2日請款時，內部稽核發現投標文件及公司登記資料廠商A、B、C有重大異常關聯，認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終止契約及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刊登公報適用。

壹、重大異常關聯與刊登公報

案例事實：

二、廠商A、B、C間疑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

- 1、投標文件：廠商B於投標文件所寫統編與廠商C（未投標）相同，統編及負責人姓名同時寫錯4次，非單純誤繕。
- 2、投標文件：廠商C與廠商A登記地址相同。
- 3、調查：7月12日同日收到廠商A、B、C陳述意見函復說明，函復格式及錯漏字均相同
- 4、調查：廠商B、C負責人均相同，同為壓克力產業；廠商A、C具有租賃關係且聯絡電話相同。
- 5、調查：廠商A、B、C相識、廠商A承認提供陳述意見函復格式給B、C。

壹、重大異常關聯與刊登公報

判斷理由：

一、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壹、重大異常關聯與刊登公報

判斷理由：

二、廠商C未投標，故無91年函釋適用。

三、廠商B、C統編非誤繕，但無明確事證證明有91函釋情形。

四、廠商A、B有91年函釋第5款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但廠商A、B對於欠缺事證認定A、B有主觀參與此事。

五、結論：事證不足，故撤銷原處分。

貳、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

案例事實：

一、機關與廠商簽訂設計監造契約，契約價金460萬元。包含一區、二區、三區暨併辦土石標售。

二、機關辦理二區併辦土石標售結算時發現變更設計後預估之剩餘土石方數量4萬6,466立方公尺，與系爭工程施工廠商所提供實際載運土方聯單之總和2萬4,172立方公尺數量不相符。

三、兩造及施工廠商於104年4月22日召開土方數量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經在場與會人員皆無反對情況下，系爭工程暫以監造單位即廠商所計算4萬6,466立方公尺作為載運土石結算數量，且同意未繳納之土石價金以工程款項扣除。

三、系爭工程於104年1月30日驗收合格。嗣機關認為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就工程載運土方無法提供紀錄或完整土方聯單，係廠商顯未盡監造之責，以致驗收缺失且情節重大，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8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貳、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

申訴判斷理由：

一、103年12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300435551號函附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第3款起算時點為「一、尚未發生不良結果者；自行為終了時起。二、發生結果者：結果發生時起算。」

二、招標機關於104年4月22日召開會議討論土石標載運土石結算數量，因申訴廠商未能提出土方載運聯單或其他佐證資料，乃暫依監造單位所計算之4萬6,466m³數量為本標案載運土石結算數量，足見招標機關會議當時即已認定申訴廠商減省工料之結果，自結果發生時起算，裁處權時效至107年4月23日屆滿（該日係星期一），招標機關於107年4月24日始通知申訴廠商，故逾越時效。

貳、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

一審判決理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自法律文義以觀，『情節重大』緊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該『情節重大』自是指『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之情節重大』。苟契約就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形有所約定，自應依該約定；未有約定者，應綜合相關情形判斷之。此據以判斷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是否『情節重大』之相關情形，主要是指查驗或驗收不合格部分占契約金額之比率，對債權人造成損害之多寡，及對契約目的達成之影響。

貳、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

一審判決理由：

二、二工區設計監造費用，依比例計算得相對之契約金額約1,557,989元，依土石數量差異之金額為780,290元，此土石差異780,290元部分占二工區工程結算金額64,013,000元及義展公司土石標實際繳款金額1,626,310元之比例，計算出原告就土石標短少部分所承包監造工程之相對金額係18,520元，進而以此金額計算得出所占原告承包系爭計畫結算複價金額364萬586元後，得出係占1.18875%（計算式： $18,520.658 / 1,557,989 \times 100\% = 1.18875\%$ ），即土石標售差異數量22,294立方公尺計780,290元之損失，約佔原告承包總金額之1.18875%。

貳、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

二審判決理由：

一、廠商有同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形，評價其情節重大與否，除法令或契約已明定具體違法或重大違約事由為情節重大外，應綜合考量個案廠商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之一切主、客觀情狀，整體評價其非難程度，以判斷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合理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不能徒從廠商事後已否補救瑕疵，或廠商違約所得利益價額或採購機關因此所受損害金額，占契約總價額之比例多寡為機械式判斷。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之情形，可認係出於廠商故意違約行為者，或綜觀整體事證情況，可判認廠商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有嚴重違約，明顯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情形，採購機關依法自應為停權處分，俾罰當其責，方符合比例原則。

貳、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

二審判決理由：

二、廠商提供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與一元公司等公司工程標契約或土石標售契約給付之標的不同，報酬之計價基礎互殊。則廠商提供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性質係屬勞務給付，並非特定標的物之給付，其未依債務本旨給付，致驗收不合格之情節是否重大，自不能置被上訴人履約怠忽注意義務之情況及程度於不論，卻以非系爭契約主體之一元公司等公司實作數量與短少價差，作為衡量基準。

貳、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

二審判決理由：

三、廠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流向，並將處理紀錄報主辦機關備查；確實督導、審查施工廠商依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應辦事項。

四、廠商自承有過失：被上訴人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履行監造義務，致使驗收不合格之給付瑕疵，計有：(1)未協助上訴人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2)未協助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3)一元公司未製作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未協助將上開紀錄表副知南投縣政府。(4)未協助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5)未協助不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6)未協助督導土石載運人員配戴識別證及安全帽；三件施工日誌都未含土石標售項目及數量，監造日報應對施工日誌亦未登載〔土石標售〕此項，本公司對於此項督導工作確有未盡周詳之處。

貳、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

二審判決理由：

五、由土地實況照片及被上訴人填載之監造報表，不能認該期間有豪雨或豪大雨沖刷土石流失之情事。

六、數量24,172立方公尺土石之外運車次為1,926次，據以換算上開短少之22,294立方公尺土石，其外運車次亦達千次以上。

七、衡情廠商倘確實到場監造督導施工廠商改進，如實填寫監工日報表，當不致發生工程土石短少數量至為懸殊，迄仍無法查明其去向之情事。

八、綜上廠商未善盡監造人注意義務，具有重大過失，違約情節重大，